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欣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3

電子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0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1份 (34418805_1133108452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薦送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3162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檢視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本市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各學程承辦人，並請於113年11

和平高中 1131113



NBAA1136012621

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核章之薦送表（pdf）及電子檔
（ods）免備文逕寄其電子信箱，逾期恕難受理：

（一）中等教育科：曾欣愉支援教師，電子郵件：k24057@gov.
taipei；分機6363。

（二）國小教育科：柯予晴支援教師，電子郵件：be6420@gov.
taipei；分機6373。

五、檢附旨揭進修需求薦送表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